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6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蒼

被　　告　陳宥亦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至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